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6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嘉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德法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换届届满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纪德法先生、袁忠民先生、纪强女士、曾逸先生、蔡亮先生和钱作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原红旗先生、刘奕华先生和王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提名袁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提名纪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提名曾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提名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提名钱作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提名原红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提名刘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提名王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永焕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3.1359万元,现修订为人民币39318.0393万元。
修订原因及金额为:二。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德法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北次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68年—1974年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地方机厂;1974年—1986年就职于江苏连云港江浦山以设机;1986年—1988年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学习工业自动化专业;1988年—1992年就职于上海市机械局设备厂担任主任工程师;1992年—1995年就职于上海浦东地区电梯控制技术开闭部担任总经理;1995年—2008年历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1年7月11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在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9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袁忠民先生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袁忠民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8,575,013股,占总股本2.18%。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纪强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加拿大萨斯卡通大学计算机应用科学硕士。2005年—2009年期间在上海三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7月11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纪强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纪德法先生之女,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3,915,202股,占总股本6.08%。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逸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EMBA。1996年8月—1998年5月期间曾在深圳市达通电子任工程技术人员。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兴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专委会副主任、广东省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委会副主任、深圳市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校校外研究生导师,深圳市南山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曾逸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0,674,137股,占总股本2.36%。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1997年就职于上海金捷集团担任工程师;1997年—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开发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7月11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蔡亮目前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蔡亮先生擅长机械系统及变频器硬件开发,曾获得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发明专利类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技术发明类)、河北省廊坊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奖项,并曾担任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起重机械安全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研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与多国国家、省科技项目计划。在电梯控制系统方面主持研发了17项专利,50项软件著作权,7项技术成果,并在中国机械网刊《中国机械报》及《32位微控制51单片机应用案例》等期刊发表文章。

蔡亮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9,263,538股,占总股本1.51%。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作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兴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钱作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1,866,666股,占总股本0.47%。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德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教授,19间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凯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原红旗先生先后发表过《新会计准则对现金股利和会计盈余关系影响的研究》《公司治理与股价对价的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区竞争态势与审计质量》《上市公司配股行为与经济后果研究》《中国上市公司股利政策分析》等数十篇学术著作。曾荣获上海市第八届“曙光学者”上海市优秀成果等奖。原红旗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奕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制造研究院的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广州南沙电器研究所工程师、广州机电工业科科长;现任广州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机电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学会理事、中国自动化化学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广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市机械工业行业协会会长、广州市机电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

刘奕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工商局法制处科员,深圳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抚顺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都律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广所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爱普香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广仁仁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神州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先后发表过《股权投资的相关法律问题》、《企业融资方式解析》、《债券融资方式总结》、《完善业绩激励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等篇学术文。曾荣获“上海市静安区优秀民营商事代理律师”(2005—2006年度)、“上海市静安区优秀民营商事代理律师”(2007—2008年度)、“上海市静安区文明职工”(2005—2006年度)等荣誉。

王众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6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嘉路289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晖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换届届满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朱强华先生、张晋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1.提名朱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提名张晋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累积投票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相关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情形;亦不存在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分之一的情形。

二、《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三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将激励对象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96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90600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
朱强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74年—1982年就职于上海石化总厂“塑料厂”动力车间;1982年—1995年就职于上海市轻纺房屋设备厂;1995年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8月5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1年7月11日,经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朱强华目前担任任公司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

朱强华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19,427,279股,占总股本4.94%。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晋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76年—1979年就职于上海农场;1980年—1981年就职于上海文教厂;1982年—1993年就职于上海玩具元件厂;1994年就职于上海浦东地区电梯控制技术开闭部;1995年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8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1年6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张晋华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724,207股,占总股本0.18%。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6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鉴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8月25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春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

王春祥先生简历如下:

王春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1993年担任航天151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1995年担任赛特安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年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春祥先生曾在2006年荣获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奖与上海市科技进步奖,2008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奖,2009年荣获全国一劳模奖章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201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2011年荣获团费获得者特殊津贴,2012年荣获全国工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王春祥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王春祥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8,575,013股,占总股本2.18%。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 所持所有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5096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作为激励对象分别于2012年4月20日与2012年12月27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款。股份授予已分别于2012年5月14日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后因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首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该三名激励对象目前共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96股。

根据王淑贤女士等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经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新设“回购注销”,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对王淑贤、刘康、吕海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9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2年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4元/股。201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6元(含税)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0.88667股。”依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息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4.0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5.38元/股。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三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06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相关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000,122	57.47%	-50,966	225,949,156	57.4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国内持股	179,517,069	45.65%	-50,966	179,466,103	45.64%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2,614,940	3.21%	0	12,614,940	3.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902,129	42.44%	-50,966	166,851,163	42.4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83,053	11.82%	0	46,483,053	1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31,237	42.53%	0	167,231,237	42.53%
1.人民币普通股	167,231,237	42.53%	0	167,231,237	42.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93,231,359	100.00%	-50,966	393,180,393	100.00%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起昆先生、张明玉先生、上官晓女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激励对象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三人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回购价格确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三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90600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表董事会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三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将激励对象王淑贤、刘康、吕海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96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激励对象王淑贤、刘康同回购价格为4.0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海安回购价格为5.38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淑贤、刘康、吕海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7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德法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人员:

(1)截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3)全体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7.列席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袁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